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的。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八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20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楊軍先生、程寧女士、劉菊妍女士、黎洪先生、吳長海先生與張春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王衛紅女士、陳亞進先生與黃民先生。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我们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2020年内控审计机构**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本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与本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2020年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显荣、王卫红、陈亚进、黄民

2020年7月8日